香港申訴專員用箋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来函档号 YOUR REF:
本函档号 OUR REF:

香港
行政长官办公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董建华先生

董先生：

本人谨此按照《申诉专员条例》附表1A第3(4)条的规定，呈上有关本人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间行使专员职能的情况的报告。报告并包括帐目报表，以及核数师就该报表所作的报告。

申诉专员 戴婉莹

连附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629 0501 圖文傳真 Fax: 2956 0625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